

证券代码：300360

证券简称：炬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28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。丁敏华先生提议：“增加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”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7]5450 号）。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经董事会核查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敏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17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01%。提案人丁敏华先生具备相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提案程序符合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丁敏华先生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5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